

人事服務 GO- GO-GO 電子報

JANUARY 2021 ISSUE NO.11001

本期摘要

- 【活動訊息網】109年度無人機 控飛行考照培訓班、員工協助方案檢討會、109年度模 公務人員暨績優服務人員頒獎典禮...
- 【員工協助專區】用吃讓你快 —6種幫忙度過 緒低潮的食物...
- 【法規看過來】修正「公務人員因公猝發疾病或因戮力職務積勞 度以致死 審查參考指引、應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所領取之公保一次 老給付，自民國110年起因優惠存款利息年息為零而不得辦理優惠存款，各機關辦理報送事宜、修正「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管理及運用辦法」、各機關約聘 人員、公營事業 構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人員於聘 、在職期間自殺 ，其遺 辦理撫慰、給卹...
- 【人員在這裡】林櫻 18人異動。
- 【心得分享】《初任薦任人事主管甘苦談》心得分享。





活動訊息網



員工協助專區

食在好健康，食物的營養素也能夠幫助身體分泌血清素、抗發炎及降低壓力，用吃讓你快樂，推薦快樂的6種食物：

- 0 1 **抹茶**：比一般綠茶含有更多茶胺酸，經研究證實可降低壓力和焦慮。
- 0 2 **地瓜**：含有維生素C和鉀的碳水化合物可以降低壓力荷爾蒙的分泌。
- 0 3 **堅果**：血清素是負責掌管情緒和睡眠的神經傳導物質，憂鬱和大腦中血清素不足有很大關係。多吃堅果不僅能增強免疫力，也能製造血清素，幫你放鬆心情，而堅果中富含維生素B群也能幫助身體分泌血清素，產生幸福快樂的感覺。
- 0 4 **發酵食物**：腸道是第二大腦，腸道菌會透過腸道神經系統影響大腦中樞的運作，而泡菜、味噌、優酪乳等含有好菌，能改變腸道菌相，讓腦內的多巴胺、血清素上升，令人感到快樂、壓力降低。
- 0 5 **帶殼海鮮**：例如牡蠣、淡菜、蛤蠣，有豐富的牛磺酸，類似多巴胺，能調節中樞神經，緩解壓力和憂鬱情緒。同時也有維生素B12、鎂、硒、鋅等元素，都是能抗壓、讓肌肉放鬆的營養素。
- 0 6 **高油脂魚類**：包括鯖魚、鮭魚等等，有抗發炎的脂肪酸Omega3、DHA和維生素D，能減少壓力、改善情緒。

- 0 1 為協助同仁取得無人機合格操作執照，以應所掌業務之運用、維護執行人員之人身安全及法令規定，特辦理「109年度無人機操控飛行考照培訓班」第2期課程，分別於12月3日至18日於縣府前廣場辦理完竣，共計2梯次。本次課程邀請中華無人機教育發展交流協會理事長岳志忠蒞臨主講，參加人數共計48人，其39人順利通過普通級操作執照團體學科測驗，及格率達81.25%。

◀由岳志忠講座擔任考官，模擬術科考試測驗流程，使學員累積操作經驗及模擬臨場感。

0 2

為落實本府員工協助方案，有效精進其諮詢（商）服務，12月8日於本府401會議室召開「員工協助方案檢討會議」，邀集各單位委員、「鄰家好厝邊」關懷員及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嘉義中心代表，針對109年度辦理情形進行檢討改善，並依員工需求調查結果，研商規劃110年度各項服務措施及相關研習活動，以契合同仁及組織需求，體現溫馨友善公務職場，參加人數計29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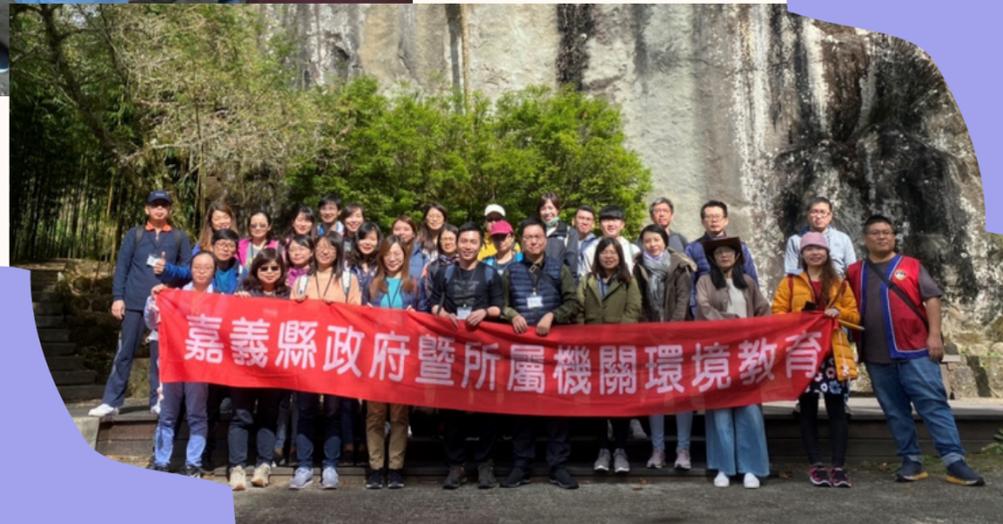
◀各單位代表踴躍出席與會，共同就年度推動情形廣續檢討，並研提精進改善建議。



◀優遊吧斯鄒族文化部落導覽人員，逐一解說鄒族傳統家屋及其擺設器物。

0 3

為培訓110年本縣科長級以上人員步道健行活動之工作人員，於12月11日及16日假本縣阿里山鄉頂湖自然生態園區及優遊吧斯鄒族文化部落，舉辦「『嘉』『人』行」環境教育活動，共計2梯次，以預為場地勘查及業務分工事宜，參加人數共計49人。



參加人員於頂湖自然生態園區觀音石前合影留念。

0 4

為表揚並感謝同仁對所轄業務之貢獻及獲選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之殊榮，12月14日於本府招商中心，辦理「109年度模範公務人員暨績優服務人員頒獎典禮」，會上由縣長翁章梁親臨頒獎致詞，予以肯定，參加人數計120人。



◀各獲選人員及其Q版人形立牌，併同與縣長合影留念。

法規看過來

銓敘部修正「公務人員因公猝發疾病或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審查參考指引」第2點，並自109年11月24日生效。

銓敘部參採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107年10月15日修正「職業促發腦血管及心臟疾病（外傷導致者除外）之認定參考指引」中長期工作過重之認定標準，修正「公務人員因公猝發疾病或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審查參考指引」第2點，以使長期工作過重認定標準更契合加班時數與積勞過度間之關聯性，其修正重點如下：

- 0 1 長期工作過重評估發病日期由發病前「約」六個月內修正為發病前「(不包含發病日)」六個月內。
- 0 2 長時間工作（每週四十小時工時以外之之加班時數）認定標準修正如次：
 - (1) 發病日前「二個月至六個月內之」加班時數，「平均每月」達八十小時，其加班產生之工作負荷發病日前「二個月至六個月內之」加班時數，「平均每月」達八十小時，其加班產生之工作負荷與發病之相關性極強，修正為發病日前「一至六個月內之前二個月、前三個月、前四個月、前五個月、前六個月之任一期間之月平均」加班時數達八十小時，其加班產生之工作負荷與發病之相關性極強。
 - (2) 發病日前一個月「至六個月之加班時數，平均每月超過」四十五小時，「且其工作與發病間之關聯性」會隨加班時數增加而增強，修正為發病日前一個月「之加班時數，及發病日前二個月、前三個月、前四個月、前五個月、前六個月之月平均加班時數，皆未達四十五小時，則加班產生之工作負荷與發病相關性薄弱；若達四十五小時，則其加班產生之工作負荷與發病之相關性」，會隨加班時數增加而增強。
(銓敘部109年11月24日部退五字第10953017572號函)

為因應支領月退(職)休金人員所領取之公保一次養老給付，自民國110年起因優惠存款利息年息為零而不得辦理優惠存款，各機關辦理110年1月1日以後退休(職)相關案件報送事宜。

配合自110年起支領月退休(職)金人員所領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利率年息為零，有關110年1月1日以後生效之退休(職)案件網路報送相關事宜，說明如下：

- 0 1 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第36條及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以下簡稱優存辦法)第5條規定，支領月退休(職)金人員依優存辦法第3條及第4條規定計算之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金額，因優存利息年息為零而不得辦理優存，爰自110年1月1日以後退休(職)生效者無須拋棄優存權利；其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如選擇直撥入帳者，僅需提供往來銀行(或郵局)帳號。
- 0 2 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20條規定，政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優存年息自110年起為零而不得辦理優存，爰其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如選擇直撥入帳者，亦僅需提供往來銀行(或郵局)帳號。
- 0 3 為配合挹注經費之計算，仍請服務機關人事人員於網路報送110年1月1日以後退休(職)生效之案件時，於報送系統內填列退休(職)人員「最後在職所適用技術或專業加給表」、「最後在職有無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支領主管加給」、「支領主管加給之履歷明細表」等欄位(按原「退休公務人員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計算表」之填寫原則填列)

- 0 4 另依退撫法第36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每月退休所得適用最末年(118年)替代率上限金額或最低保障金額保障者，其屬於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利息部分，仍得照年息18%計算，且其公保養老給付月數達公教人員保險法第16條第2項所定36個月以上者，仍需勾選是否依同法施行細則第55條第2項規定拋棄辦理優存權利；至公保養老給付未達36個月而仍擬拋棄優存權利者，另須出具切結書。
- 0 5 請各機關自行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服務園地「常用表格下載」項下下載使用最新公(政)務人員退休(職)書表。
(銓敘部109年12月9日部退二字第1095306216號函)

銓敘部前修正「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管理及運用辦法」第7條規定一案。

為增加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操作彈性及提升運用收益，修正本辦法第7條第1項第1款規定，放寬股票市值較大公司之投資限制，將原投資單一國內股票之總成本，不得超過投資當時本準備金淨額百分之五，增列但書規定，「但單一國內股票前二年度末之市值均占臺灣加權股價指數權重超過百分之十者，不受此限，惟仍不得超過投資當時本準備金淨額百分之十」，以放寬投資限制。
(銓敘部109年12月11日部退一字第10953031003號函)

各機關約聘僱人員、公營事業機構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人員於聘僱、在職期間自殺死亡，其遺族辦理撫慰、給卹相關事宜。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茲因107年7月1日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52條第2項有關自殺死亡不予撫卹之要件已有修正，又經參照銓敘部109年12月11日部退四字第1094991701號書函意見，爰就107年7月1日以後約聘僱人員及公營事業機構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人員自殺死亡者，其撫慰、給卹事宜重行規定如下：

- 0 1 約聘僱人員：除因犯罪經判刑確定後，於解聘僱前自殺者，不予撫卹(慰)外，得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第5條第1項、「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第6條或「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9條規定，發給其遺族公、自提儲金本息，並酌給撫慰金。
- 0 2 公營事業機構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人員：依「勞動基準法」第84條規定，是類人員撫卹事項應適用公務員相關法令，爰除因犯罪經判刑確定後，於免職處分送達前自殺者，不予撫卹外，得依其適用之退撫法規辦理給卹事宜。
- 0 3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2月18日總處給字第1050033085號函自109年12月16日起停止適用。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12月16日總處給字第1090047283號函)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45條第4項所定「依本法或其他法令規定核給之退休金、撫卹金、優存利息或其他由政府預算、公營事業機構支給相當於退離給與之定期性給付者，不得擇領遺屬年金」之規定，於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請領月退休金者，不適用之。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於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公布施行之日起1年後死亡，其符合擇領遺屬年金條件之遺族，如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請領月退休金者，得重新選擇改支領遺屬年金，惟應先返還原發給之遺屬一次金，始得改支領遺屬年金。

(銓敘部109年12月17日部退三字第10953082072號函)

行政院修正「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3點、第5點，並自109年12月22日起生效。

本次修正重點，摘述如下：

- 01 應休畢日數以外之休假部分：依國內休假日數，按日支給休假補助費新臺幣六百元；未達一日者，按休假時數比例支給，於年終一併結算。
- 02 公務人員於年度中亡故，未及持國民旅遊卡刷卡消費者，尚未請領之休假補助費全數發給，不受刷卡消費規定限制。
(行政院109年12月22日院授人培字第1090048025號函)

人員在這裡

109年12月份人事人員異動名單

姓名	原任職務	新任職務	姓名	原任職務	新任職務
林櫻如	本縣大林地政事務所人事室主任	本縣立梅山國民中學人事室主任 1091218	陳柏鈞	本縣立昇平國民中學人事室(併本縣竹崎鄉內埔國民小學)主任	本縣大林地政事務所人事室主任 1091218

109年12月份異動名單

姓名	原任職務	新任職務	姓名	原任職務	新任職務
蔡文豪	民政處自治行政科科員	自願退休 1091202	李天祥	民政處宗教禮俗科科員	自願退休 1091202
林育興	行政處法制科科員	自願退休 1091202	李晉安	108 高考正額	水利處水利工程科技士 1091202
邱怡玟	勞工暨青年發展處勞工行政科科長	勞工暨青年發展處勞資關係科科長 1091202	劉俊佑	雲林縣北港地政事務所課員	地政處地用科科員 1091203
謝玉淑	綜合規劃處管制考核科科員	勞工暨青年發展處青年發展科科員 1091207	梁田	政風處預防科辦事員	考試錄取他機關 1091207
陳添丁	教育處處長	辭職 1091210	楊智欽	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科員	農業處農村發展科科員 1091214
盧恩廣	新聞行銷處機要專員	辭職 1091221	項在正	109 普考增額	建設處公共工程科技佐 1091224
吳泓書	雲林縣北港鎮公所技士	農業處農林作物科技士 1091224	黃吉良	勞工暨青年發展處勞工行政科科員	勞工暨青年發展處勞工行政科科長 1091225
曾妃玄	勞工暨青年發展處勞工行政科辦事員	勞工暨青年發展處勞工行政科科員 1091225	梁育華	本縣水上戶政事務所書記	勞工暨青年發展處勞資關係科科員 1091231

《初任薦任人事主管甘苦談》 — 嘉義縣立溪口國民中學人事室主任 洪女雪

初任學校人事室主任，雖然是主管職務，但亦是承辦人身分。沒有上級主管的指導，一人面對所有的人事業務，雖然之前有過代理學校的經驗，但面對新職我仍感到惶恐緊張、手足無措，所幸有人事處的「學校人事人員教戰手冊」及無數人事前輩們教導與關心下，讓我得以順利地「做中學，錯中學」到今日。

人事業務因服務對象不同，適用之人事法規也不盡相同。公務人員與教師業務領域其實差別相當大。首先，在組織員額上，機關的員額編制是固定的，一個蘿蔔一個坑，編制員額與在職人數一目了然；學校則不然，教師員額數是變動的，每學年依班級數重新折算出教師員額，而教師實際任用人數又常因留職停薪或借調等因素，額外聘任代理教師，任職初期教師員額數常常弄得我頭昏腦漲。而在差勤管理部份，最令人困擾的是值勤補休的問題，教師常因值週導護、疫期需要量體溫，而增加部份超時工作，但常常因加班時數不足一小時，不符合現行相關規定，成為教師與人事主任的爭議點，另外因學年制、曆年制的差異，還有教師與職員上下班時間不同，在差勤管理都會造成一些困擾。另外在薪資待遇部份，俸元與俸點的差異，也需要時間去適應。

身為新手主管未來對自己的期許：

一、增進專業智能：

人事人員的工作攸關同仁權益，須熟讀法令，積極參與各項專業研習。

二、關懷：

以同理心協助同仁辦理各項人事業務，並以熱忱的心真心服務同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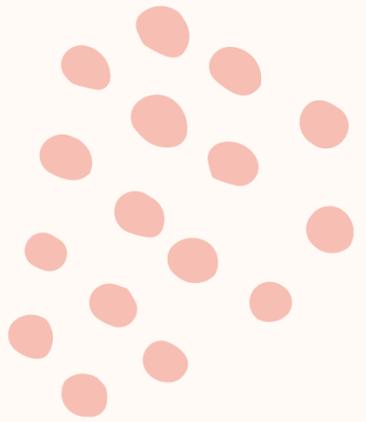
三、經驗傳承：

虛心向學校人事前輩們請益，結合自身的經驗，將人事人員的優良經驗傳承給後進。

四、創新：

科技日新月異，人事服務方式也需不停的更新，才能更具效率且更符合同仁的需求。





【稿約】本刊歡迎投稿發表心得或進行意見交流，投稿請逕送嘉義縣政府人事處人事服務

GO-GO-GO 電子報編輯小組收或 e-mail:yilinglin@mail.cyhg.gov.tw

發行人：劉燦慶

總編輯：林建忠

編輯顧問：蔡佳璋、葉威廷、李學超

執行編輯：林怡伶

編輯小組：李佳燕、方湘雯、劉怡岑

發行所：嘉義縣政府人事處

地址：嘉義縣太保市祥和 1 路東段 1 號

電話：05-3620123#8445 傳真：05-3622701

銓敘部 函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634
承辦人：鄭皓鴻
電話：02-82366574
E-Mail：d8331003@mocs.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24日
發文字號：部退五字第1095301757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全文-純條文、修正第2點-總說明+對照表 (109Z02D250239_AB_109D2032635-01.pdf、109Z02D250239_AB_109D2032636-01.pdf)

主旨：「公務人員因公猝發疾病或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
審查參考指引」第二點規定，業經本部以109年11月24日
部退五字第10953017571號令修正發布，並自發布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公務人員因公猝發疾病或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
死亡審查參考指引」第二點規定之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
表及全文規定各1份。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



公務人員因公猝發疾病或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 以致死亡審查參考指引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三日銓敘部部退五字
第一〇七四三六七六〇六一號令訂定發布，並
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生效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銓敘部部
退五字第一〇七四六六九四六七一號令修正發
布第三點，並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生效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銓敘部部
退五字第一〇九五三〇一七五七一號令修正發
布第二點，並自即日生效

一、為降低公務人員猝發疾病及戮力職務積勞過度與職務間之因果關係判斷難度，並維持銓敘部公務人員因公命令退休及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認定見解之一致性，以縮短審查認定之期程，落實照護亡故公務人員遺族政策目標，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五項規定，訂定本指引。

二、本指引用詞，定義如下：

（一）目標疾病：指下列範圍之疾病。

1. 腦血管疾病：包括腦出血、腦梗塞、腦中風、腦幹出血、蜘蛛膜下腔出血及高血壓性腦病變或其他腦血管疾病；主要病狀說明如附表一。

2. 心血管疾病：包括心肌梗塞、急性心臟衰竭、主動脈剝離、狹心症、冠心症（冠狀動脈心臟病）、心臟停止、心因性猝死（心因性休克）、嚴重心律不整及急性肺動脈栓塞；主要病狀說明如附表二。

3. 其他經審查小組認定之疾病。

（二）自然惡化因子：日常生活中導致原有疾病逐漸惡化之因子；包括高齡、老化、肥胖、飲食習慣、吸菸、飲

酒及藥物作用因子，及審查小組認定屬自然惡化因子者。

(三) 促發因子：導致原有疾病超越自然過程惡化之外在環境因子；包括氣溫、運動及職責繁重因子，以及審查小組認定屬促發因子者。

(四) 職責繁重因子：客觀上於長期、短期過重之工作負荷，導致疲勞累積，及短時間內之工作造成身心負荷過重之異常事件；其評估重點依序如下：

1. 長期工作過重：評估發病前（不包含發病日）六個月內，是否因長時間工作造成明顯疲勞之累積；其中長時間工作，指每週四十小時工時以外之加班時數，並依下列標準認定：

(1) 發病日前一個月內之加班總時數達一百小時，或發病日前一至六個月內之前二個月、前三個月、前四個月、前五個月、前六個月之任一期間之月平均加班時數達八十小時，其加班產生之工作負荷與發病之相關性極強。

(2) 發病日前一個月之加班時數，及發病日前二個月、前三個月、前四個月、前五個月、前六個月之月平均加班時數皆未達四十五小時，則加班產生之工作負荷與發病相關性薄弱；若達四十五小時，則其加班產生之工作負荷與發病之相關性，會隨加班時數增加而增強。

(3) 經常出差之工作或常態性輪（夜）班工作者，應審究其出差之工作內容、出差頻率及工作環境之變動等；對輪班工作者，應審究其輪班之變動狀況與頻率。

(4) 長時間工作者，應審究其實際作業時間、準備時間、休憩時間比例等工作密度。

2. 短期工作過重：

(1) 評估發病日前一日或約一週內是否從事特別繁重之工作。

(2) 比照前目之(3)、(4)評估發病日前一週四十小時工時以外之工作負荷情形是否異於平常。

3. 異常事件：評估發病當時至發病日前一日之期間，持續工作或遭遇嚴重災變，致身心負荷過重；其過重程度應審究事件之嚴重程度，且該過重程度與工作有明顯相關。

三、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公務人員因公猝發疾病以致死亡者，所罹患疾病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 罹患前點第一款所定目標疾病。但該目標疾病於醫學上可判定其症狀明顯屬其他疾病，則不予認定。

(二) 罹患非屬前點第一款所定目標疾病，而經解剖報告、多數文獻或醫學見解能證實為猝發性疾病者。

四、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五款所定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應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一) 戮力職務，積勞過度：經服務機關舉證該公務人員於長期或短期之工作職責繁重，導致疲勞累積成疾，或短時間內持續工作、執行重大災變搶救任務或處理緊急事件且有具體事蹟，導致身心負荷過重。

(二) 公務人員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所生疾病或致病情加重，應與第二點第四款所定職責繁重因子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服務機關依前項第一款舉證職責繁重時，應併同檢附下

列資料送銓敘部：

- (一) 自然惡化因子相關資料。
- (二) 促發因子相關資料。
- (三) 職責繁重因子評估結果。
- (四) 生前就醫紀錄。

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應依下列項目進行綜合評估後認定之：

- (一) 罹患目標疾病者：
 1. 具有職責繁重因子，且導致該目標疾病惡化程度，明顯超越自然進行過程，且非由其他疾病所促發。
 2. 該目標疾病受其他疾病、自然惡化因子及非屬職責繁重促發因子等影響程度較少。
 3. 該目標疾病於醫學上可判定其症狀明顯屬其他疾病，或發病原因與職責繁重不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則不予認定。
- (二) 罹患非目標疾病者：符合前點第二款規定之情形，認定該疾病與職責繁重具相當之因果關係。

附表一 腦血管疾病症狀說明

腦血管疾病	說明
腦出血	腦內血管破裂使得腦實質受到血塊的壓迫、浸潤、破壞。大部份因高血壓所引起，其他原因包括腦動靜脈瘤破裂、血管炎等。
腦梗塞	由於頸部或腦部的動脈阻塞，導致腦部灌流區域缺血、組織壞死。腦動脈的阻塞包括動脈硬化、心臟血栓或動脈剝離等引起。
蜘蛛膜下腔出血	被覆於腦的蜘蛛膜下面的動脈破裂而發生。多因非外傷性的腦動脈瘤破裂而發生，其他原因包括外傷、血管炎等。
高血壓性腦病變	嚴重的高血壓導致腦部功能急性失調的一種症候群，當血壓被及時且適當的降低之後，腦部功能可以恢復的一種腦病變，但如未能及時處理或處理不當時，可能引起不可逆的腦部病變，甚至造成患者死亡。
備註：腦血管疾病（俗稱腦中風）係指由於腦循環受到阻礙，而發生意識、運動、言語等功能障礙的病況，其為廣泛概念性之診斷名稱，隨其原因，可分為腦出血、腦梗塞、蜘蛛膜下腔出血及高血壓性腦病變等。	

附表二 心血管疾病症狀說明

心臟血管疾病	說明
心肌梗塞	由於冠狀動脈的阻塞血流減少，心肌因為嚴重缺氧，而發生壞死的狀態。目前有 ST 波段上升型心肌梗塞及非 ST 波段上升型心肌梗塞兩種，皆屬急性冠心症的表現。
急性心臟衰竭	任何心臟機能的異常，使得經心臟、末梢血管流向全身器官組織之血流得不到充分供應，以應付組織代謝的需要量，乃是大部分心臟疾病的末期症狀。
主動脈剝離	主動脈剝離係指血液滲入主動脈血管壁之內膜與肌肉層中間之現象。當主動脈內膜因粥狀硬化等疾病而變得脆弱時，主動脈內膜剝裂而與原有的動脈肌肉層發生分離之現象，致使血液流入主動脈之肌肉層與內膜層之間隙，無法使身體各處器官獲得正常血流供應而致重大傷害。惟不包括因意外事故之急性創傷所引起之主動脈剝離。
冠心症（狹心症）	心肌突然短暫的缺氧和缺血所引起絞痛的疾病，是一種缺血性心臟病（冠狀動脈心臟病）的主要症狀，或稱心絞痛。較嚴重的表現為不穩定心絞痛，則屬急性冠心症之一。
心臟停止	心臟無法搏出血液，而使血液循環停止之狀態。因心臟起因造成的心臟停止，如心肌梗塞、心臟衰竭、心律不整（頻脈或緩脈或停止）、急性心肌炎、心臟破裂等。依國際疾病分類（ICD-10）含心臟停止、心因性猝死或不明原因之心臟停止。
心因性猝死	個案在發病後一小時內死亡（sudden death），若可歸因於心臟相關原因者。
嚴重心律不整	「心律不整導致猝死等」一直被視為職業原因的對象疾病，但是此疾病的心律不整，例如心室頻脈、心室顫動、病竇症候群、房室結傳導障礙等是造成心臟停止或心臟衰竭症狀等的主要原因，可造成心臟停止、亦可歸因為心因性猝死。
急性肺動脈栓塞	急性肺栓塞是一種急性致命的疾病，主因是血栓堵塞肺動脈，阻斷肺循環血流，症狀是急性、突發性的胸痛，胸悶，呼吸困難，嚴重者可能出現血壓下降、心律不整、休克甚至死亡等。

公務人員因公猝發疾病或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審查參考指引第二點修正總說明

查本部前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五十三條第五項規定，訂定公務人員因公猝發疾病或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審查參考指引（以下簡稱本參考指引），作為本部公務人員因公命令退休及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審查公務人員因猝發疾病或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之因公命令退休或因公撫卹案件（以下簡稱因公案件）之參考，以降低是類因公案件中因果關係之判斷難度。其中，本參考指引內規範之職責繁重因子，包含長期、短期工作過重及異常事件等認定標準，均係參採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以下簡稱職安署）「職業促發腦血管及心臟疾病（外傷導致者除外）之認定參考指引」（以下簡稱勞動部參考指引）而訂定。

茲因職安署已於一百零七年十月十五日修正勞動部參考指引，且修正重點係在於長、短期工作過重認定標準及其內涵之明確化後，經衡酌職安署修正之勞動部參考指引中，關於長期工作過重認定標準，應更契合加班時數與積勞過度間之關聯性，爰擬參採勞動部參考指引，作為研修本參考指引中長期工作過重之認定標準。

公務人員因公猝發疾病或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審查參考指引第二點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二、本指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 目標疾病：指下列範圍之疾病。</p> <p>1. 腦血管疾病：包括腦出血、腦梗塞、腦中風、腦幹出血、蜘蛛膜下腔出血及高血壓性腦病變或其他腦血管疾病；主要病狀說明如附表一。</p> <p>2. 心血管疾病：包括心肌梗塞、急性心臟衰竭、主動脈剝離、狹心症、冠心症(冠狀動脈心臟病)、心臟停止、心因性猝死(心因性休克)、嚴重心律不整及急性肺動脈栓塞；主要病狀說明如附表二。</p> <p>3. 其他經審查小組認定之疾病。</p>	<p>二、本指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 目標疾病：指下列範圍之疾病。</p> <p>1. 腦血管疾病：包括腦出血、腦梗塞、腦中風、腦幹出血、蜘蛛膜下腔出血及高血壓性腦病變或其他腦血管疾病；主要病狀說明如附表一。</p> <p>2. 心血管疾病：包括心肌梗塞、急性心臟衰竭、主動脈剝離、狹心症、冠心症(冠狀動脈心臟病)、心臟停止、心因性猝死(心因性休克)、嚴重心律不整及急性肺動脈栓塞；主要病狀說明如附表二。</p> <p>3. 其他經審查小組認定之疾病。</p>	<p>一、本點修正第四款第一目之(1)及(2)。</p> <p>二、本點係明定公務人員因公猝發疾病或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審查參考指引(以下簡稱本參考指引)相關名詞及認定標準。其中，有關長期工作過重之認定標準中，涉及每月平均加班時數之計算者，係第四款第一目之(1)「發病日前二個月至六個月內之加班時數，平均每月達八十小時」及第四款第一目之(2)「發病日前一個月至六個月之加班時數，平均每月超過四十五小時」等，由於上開認定標準原參照之「職業促發腦血管及心臟疾病(外傷導致者除外)之認定參考指引」(以下簡稱勞動部參考指引)，已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一百零七年十月十五日再予修正，分別說明如下：</p> <p>(一)「發病日前二個月至六個月內之加班時數，平均每月達八十小時」部分：勞動部參考指引原係</p>

<p>(二) 自然惡化因子：日常生活中導致原有疾病逐漸惡化之因子；包括高齡、老化、肥胖、飲食習慣、吸菸、飲酒及藥物作用因子，及審查小組認定屬自然惡化因子者。</p> <p>(三) 促發因子：導致原有疾病超越自然過程惡化之外在環境因子；包括氣溫、運動及職責繁重因子，以及審查小組認定屬促發因子者。</p> <p>(四) 職責繁重因子：客觀上於長期、短期過重之工作負荷，導致疲勞累積，及短時間內之工作造成身心負荷過重之異常事件；其評估重點依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長期工作過重：評估發病前（<u>不包含發病日</u>）六個月內，是否因長時間工作造成明顯疲勞之累積；其中長時間工作，指每週四十小時工時以外之加班 	<p>(二) 自然惡化因子：日常生活中導致原有疾病逐漸惡化之因子；包括高齡、老化、肥胖、飲食習慣、吸菸、飲酒及藥物作用因子，及審查小組認定屬自然惡化因子者。</p> <p>(三) 促發因子：導致原有疾病超越自然過程惡化之外在環境因子；包括氣溫、運動及職責繁重因子，以及審查小組認定屬促發因子者。</p> <p>(四) 職責繁重因子：客觀上於長期、短期過重之工作負荷，導致疲勞累積，及短時間內之工作造成身心負荷過重之異常事件；其評估重點依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長期工作過重：評估發病前<u>約</u>六個月內，是否因長時間工作造成明顯疲勞之累積；其中長時間工作，指每週四十小時工時以外之加班時數，並依下 	<p>規定「發病前二至六個月內，月平均超過八十小時的加班時數」，然文義並不明確，爰已修正為「發病前二至六個月內之前二個月、前三個月、前四個月、前五個月、前六個月之任一期間的月平均加班時數超過八十小時」，並於附註載明「發病前一至二個月、發病前一至三個月、發病前一至四個月、發病前一至五個月及發病前一至六個月之任一期間的月平均加班時數，並非用整個六個月的期間之平均值做計算」，且所定「發病前」不包含發病日。</p> <p>(二)「發病日前一個月至六個月之加班時數，平均每月超過四十五小時」部分：勞動部參考指引原係規定「發病日前一至六個月，加班時數月平均超過四十五小時」，然文義亦不明確，爰已修正為「發病前一個月之加班時數，及發病前二個</p>
--	---	---

<p>時數，並依下列標準認定：</p> <p>(1) 發病日前一個月內之加班總時數達一百小時，或發病日前一至六個月內之前二個月、前三個月、前四個月、前五個月、前六個月之任一期間之月平均加班時數達八十小時，其加班產生之工作負荷與發病之相關性極強。</p> <p>(2) 發病日前一個月之加班時數，及發病日前三個月、前四個月、前五個月、前六個月之月平均加班時數皆未達四十五小時，則加班產生之工作負荷與發病相關性薄弱；若達四十五小時，</p>	<p>列標準認定：</p> <p>(1) 發病日前一個月內之加班總時數達一百小時，或發病日前<u>二個月至六個月內之加班時數</u>，<u>平均每月</u>達八十小時，其加班產生之工作負荷與發病之相關性極強。</p> <p>(2) 發病日前一個月至<u>六個月之加班時數</u>，<u>平均每月</u>超過四十五小時，<u>且其工作與發病間之關連性</u>會隨加班時數增加而增強。</p> <p>(3) 經常出差之工作或常態性輪（夜）班工作者，應審究其出差之工作內容、出差頻率及工作環境之變動等；對輪班工作者，應審究其輪班</p>	<p>月、前三個月、前四個月、前五個月、前六個月之月平均加班時數」皆小於四十五小時，加班產生之工作負荷與發病相關性薄弱。反之，若上述期間加班時數有超過四十五小時者，則加班產生之工作負荷與發病相關性，會隨加班時數增加而增強。</p> <p>三、而本部審查小組審議之公務人員因公案件，雖非以具職責繁重或長期加班時數作為唯一認定要件，惟由於歷來職業醫學研究係以「發病前」各月工作與疾病發生之關聯性作判斷，因此，愈接近發病日，工作負荷與發病間之相關性應愈強。是勞動部參考指引所定長期工作過重認定標準修正後，除更契合加班時數與積勞過度關聯性，以及職業醫學研究學理，對當事人可認定為長期工作過重，亦較為有利。因此參酌勞動部參考指引之認定標準，修正本參考指引長期工作過重之相關規定。</p>
--	---	--

<p><u>則其加班產生之工作負荷與發病之相關性，會隨加班時數增加而增強。</u></p> <p>(3) 經常出差之工作或常態性輪(夜)班工作者，應審究其出差之工作內容、出差頻率及工作環境之變動等；對輪班工作者，應審究其輪班之變動狀況與頻率。</p> <p>(4) 長時間工作者，應審究其實際作業時間、準備時間、休憩時間比例等工作密度。</p> <p>2. 短期工作過重：</p> <p>(1) 評估發病日前一日或約一週內是否從事特別繁重之工作。</p> <p>(2) 比照前目之(3)、(4)評估發病日</p>	<p>之變動狀況與頻率。</p> <p>(4) 長時間工作者，應審究其實際作業時間、準備時間、休憩時間比例等工作密度。</p> <p>2. 短期工作過重：</p> <p>(1) 評估發病日前一日或約一週內是否從事特別繁重之工作。</p> <p>(2) 比照前目之(3)、(4)評估發病日前一週四十八小時工時以外之工作負荷情形是否異於平常。</p> <p>3. 異常事件：評估發病當時至發病日前一日之期間，持續工作或遭遇嚴重災變，致身心負荷過重；其過重程度應審究事件之嚴重程度，且該過重程度與工作有明顯相關。</p>	
--	---	--

<p>前一週四十四小時工時以外之工作負荷情形是否異於平常。</p> <p>3. 異常事件：評估發病當時至發病前一日之期間，持續工作或遭遇嚴重災變，致身心負荷過重；其過重程度應審究事件之嚴重程度，且該過重程度與工作有明顯相關。</p>		
--	--	--

銓敘部 函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648
承辦人：柯美燕
電話：02-8236-6626
E-Mail：kekimi@mocs.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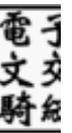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9日
發文字號：部退二字第10953062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因應支領月退(職)退休金人員所領取之公保一次養老給付自民國110年起因優惠存款(以下簡稱優存)利率年息為零而不得辦理優存，各機關於受理110年1月1日以後退休(職)案件時，請依說明辦理相關案件報送事宜，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查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第35條規定略以，退休公務人員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所領取之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得辦理優存。第36條第1項規定略以，支領月退休金人員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利率自110年1月1日起年息為零；同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略以，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每月退休所得低於替代率調降方案最末年(118年)之上限金額，以及低於或等於最低保障金額(107年待遇標準為33,140元)者，屬於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利息部分，照年息18%計算。次查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第20條亦訂有相同規範。



二、復查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以下簡稱優存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略以，退休人員每月退休所得依退撫法第36條規定調降優存利息後，仍超出退撫法所定各年度替代率上限，致應依該法第39條第1項第1款規定減少每月所領優存利息者，以減少優存金額方式辦理；支領月退休金者，依退撫法第37條或第38條所定替代率上限計算之金額中，屬於養老給付優存利息部分，按該法第36條第1項所定優存利率計算養老給付可辦理優存金額；優存利率為零或優存利息扣減至零時，養老給付不得辦理優存。

三、再查退撫法第40條規定略以，退休公務人員退休所得依同法第36條至第38條規定扣減後，各級政府每年所節省之退撫經費支出，應全數挹注退撫基金。另退撫條例第22條亦訂有相同規範。

四、配合自110年起支領月退休(職)金人員所領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利率年息為零，有關110年1月1日以後生效之退休(職)案件網路報送相關事宜，說明如下：

(一)依退撫法第36條及優存辦法第5條規定，支領月退休(職)金人員依優存辦法第3條及第4條規定計算之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金額，因優存利率年息為零而不得辦理優存，爰自110年1月1日以後退休(職)生效者無須拋棄優存權利；其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如選擇直撥入帳者，僅需提供往來銀行(或郵局)帳號。

(二)依退撫條例第20條規定，政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優存利率年息自110年起為零而不得辦理優存，爰其公保一次養

老給付如選擇直撥入帳者，亦僅需提供往來銀行(或郵局)帳號。

(三)為配合挹注經費之計算，仍請服務機關人事人員於網路報送110年1月1日以後退休(職)生效之案件時，於報送系統內填列退休(職)人員「最後在職所適用技術或專業加給表」、「最後在職有無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支領主管加給」、「支領主管加給之履歷明細表」等欄位(按原「退休公務人員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計算表」之填寫原則填列)。

五、另依退撫法第36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每月退休所得適用最末年(118年)替代率上限金額或最低保障金額保障者，其屬於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利息部分，仍得照年息18%計算，且其公保養老給付月數達公教人員保險法第16條第2項所定36個月以上者，仍需勾選是否依同法施行細則第55條第2項規定拋棄辦理優存權利；至公保養老給付未達36個月而仍擬拋棄優存權利者，另須出具切結書。

六、本案配合修正公(政)務人員退休(職)書表，請各機關自本部全球資訊網服務園地「常用表格下載」項下，自行下載使用；自110年1月1日以後生效之退休(職)案件請改以最新書表報送。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臺灣銀行國內營運部



檔 號：
保存年限：

銓敘部 函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648
承辦人：陳玟伶
電話：02-82366645
E-Mail：sylvia@mocs.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11日
發文字號：部退一字第1095303100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9Z02D258444_109D2034834-01.pdf、109Z02D258444_109D2034835-01.pdf、109Z02D258444_109D2034845-01.pdf）

主旨：「**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管理及運用辦法**」第7條條文業經本部以民國109年12月11日部退一字第10953031001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
副本：考試院、考試院法規委員會、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事處組織任免科 收文:109/12/13



1090283493

有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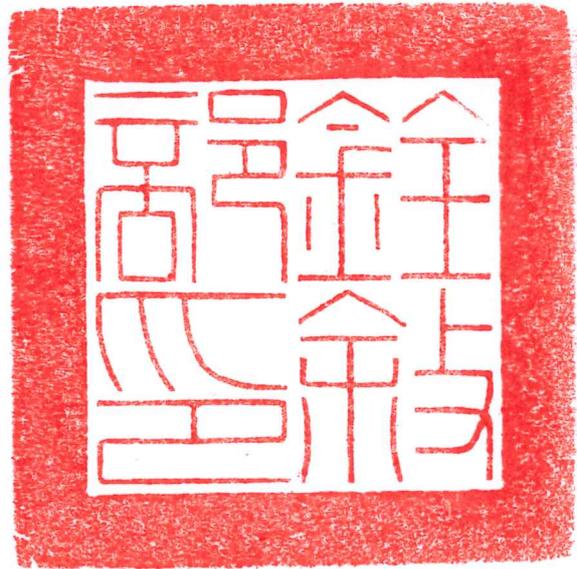
銓敘部 令

受文者：考試院編纂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11日

發文字號：部退一字第10953031001號

速別：最速件



修正「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管理及運用辦法」第七條。

附修正「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管理及運用辦法」第七條

正本：考試院編纂室(請刊登於考試院公報)

副本：

部長周志宏

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管理及運用辦法第七條修正條文

第七條 本準備金投資於有價證券之原則如下：。

- 一、投資單一國內外股票、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國內基金、境外基金或國內外資產證券化商品之總成本，不得超過投資當時本準備金淨額百分之五。但單一國內股票前二年度末之市值均占臺灣加權股價指數權重超過百分之十者，不受此限，惟仍不得超過投資當時本準備金淨額百分之十。
- 二、投資單一國內外股票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
- 三、投資單一國內外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各該發行機構所發行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 四、投資單一國內基金、境外基金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總額，不得超過各該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數百分之十。
- 五、投資單一國內外資產證券化商品之總額，不得超過各該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

本準備金投資於前項國內基金者，其投資當時之該國內基金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基金規模以超過新臺幣六億元為原則。
- 二、基金淨值累計報酬率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統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發行之受益憑證績效評比中，最近六個月績

效超越大盤或評比排名於所有同類型基金中排名在前三分之一，且最近一年於所有同類型基金中排名在前二分之一。

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管理及運用辦法第七條修正 總說明

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管理及運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九十四年一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之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授權主管機關定之，自九十四年七月十三日發布施行後，曾歷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零八年十月二十三日修正施行。茲為增加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以下簡稱本準備金)操作彈性及提升運用收益，爰修正本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放寬股票市值較大公司之投資限制，將原投資單一國內股票之總成本，不得超過投資當時本準備金淨額百分之五，增列「但單一國內股票前二年度末之市值均占臺灣加權股價指數權重超過百分之十者，不受此限，惟仍不得超過投資當時本準備金淨額百分之十」。

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管理及運用辦法第七條修正 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七條 本準備金投資於有價證券之原則如下：</p> <p>一、投資單一國內外股票、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國內基金、境外基金或國內外資產證券化商品之總成本，不得超過投資當時本準備金淨額百分之五。<u>但單一國內股票前二年度末之市值均占臺灣加權股價指數權重超過百分之十者，不受此限，惟仍不得超過投資當時本準備金淨額百分之十。</u></p> <p>二、投資單一國內外股票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p> <p>三、投資單一國內外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各該發行機構所發行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p> <p>四、投資單一國內基金、境外基金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總額，不得超過各該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數百分之十。</p>	<p>第七條 本準備金投資於有價證券之原則如下：</p> <p>一、投資單一國內外股票、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國內基金、境外基金或國內外資產證券化商品之總成本，不得超過投資當時本準備金淨額百分之五。</p> <p>二、投資單一國內外股票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p> <p>三、投資單一國內外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各該發行機構所發行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p> <p>四、投資單一國內基金、境外基金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總額，不得超過各該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數百分之十。</p> <p>五、投資單一國內外資產證券化商品之總額，不得超過各該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p> <p>本準備金投資於前項國內基金者，其投資</p>	<p>一、本條修正第一項第一款。</p> <p>二、依現行條文規定，本準備金投資單一國內股票之總成本，不得超過投資當時本準備金淨額百分之五。然未來產業經濟之公司發展趨勢為大者恆大，為增加本準備金投資國內股票權重大個股未來波段操作之彈性及提升運用收益，爰修正增列第一項第一款但書規定，以放寬投資限制。</p>

<p>五、投資單一國內外資產證券化商品之總額，不得超過各該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p> <p>本準備金投資於前項國內基金者，其投資當時之該國內基金應符合下列條件：</p> <p>一、基金規模以超過新臺幣六億元為原則。</p> <p>二、基金淨值累計報酬率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統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發行之受益憑證績效評比中，最近六個月績效超越大盤或評比排名於所有同類型基金中排名在前三分之一，且最近一年於所有同類型基金中排名在前二分之一。</p>	<p>當時之該國內基金應符合下列條件：</p> <p>一、基金規模以超過新臺幣六億元為原則。</p> <p>二、基金淨值累計報酬率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統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發行之受益憑證績效評比中，最近六個月績效超越大盤或評比排名於所有同類型基金中排名在前三分之一，且最近一年於所有同類型基金中排名在前二分之一。</p>	
---	---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9750
承辦人：徐建宏
電話：(02)23979298#627
E-Mail：hsu@dgpa.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16日
發文字號：總處給字第10900472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各機關約聘僱人員、公營事業機構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人員（以下簡稱公兼勞）於聘僱、在職期間自殺死亡，其遺族辦理撫慰、給卹事宜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自殺死亡者得否辦理撫慰、給卹，前經本總處105年2月18日總處給字第1050033085號函知各機關在案。茲因107年7月1日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52條第2項有關自殺死亡不予撫卹之要件已有修正，又經參照銓敘部109年12月11日部退四字第1094991701號書函意見，爰就107年7月1日以後約聘僱人員及公營事業機構公兼勞自殺死亡者，其撫慰、給卹事宜重行規定如下：

(一)約聘僱人員：除因犯罪經判刑確定後，於解聘僱前自殺者，不予撫卹（慰）外，得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第5條第1項、「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第6條



或「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9條規定，發給其遺族公、自提儲金本息，並酌給撫慰金。

(二)公營事業機構公兼勞：依「勞動基準法」第84條規定，公兼勞撫卹事項應適用公務員相關法令，爰除因犯罪經判刑確定後，於免職處分送達前自殺者，不予撫卹外，得依其適用之退撫法規辦理給卹事宜。

二、前開本總處105年2月18日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議會

副本：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



裝

訂

線



銓敘部 函

地址：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648
承辦人：林艾蓉
電話：02-82366633
E-Mail：alva@mocs.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17日
發文字號：部退三字第1095308207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09Z02D260531_109D2035431-01.pdf)

主旨：檢送本部民國109年12月17日部退三字第10953082071號令
影本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關於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於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
公布施行之日起1年後死亡，其符合擇領遺屬年金條件之遺
族，如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請領月退休金者，請依本部旨
揭109年12月17日部退三字第10953082071號令規定辦理。
另基於遺族權益保障之衡平考量，上述亡故支領或兼領月
退休金人員之遺族，如符合旨揭令規定且已經本部審定支
領遺屬一次金者，得重行選擇改支領遺屬年金。爰請轉知
所屬通知上述當事人得依遺屬金申請程序提出變更遺屬金
種類之申請；惟該等申請改領遺屬年金者，應先返還原發
之遺屬一次金，始得改支領遺屬年金。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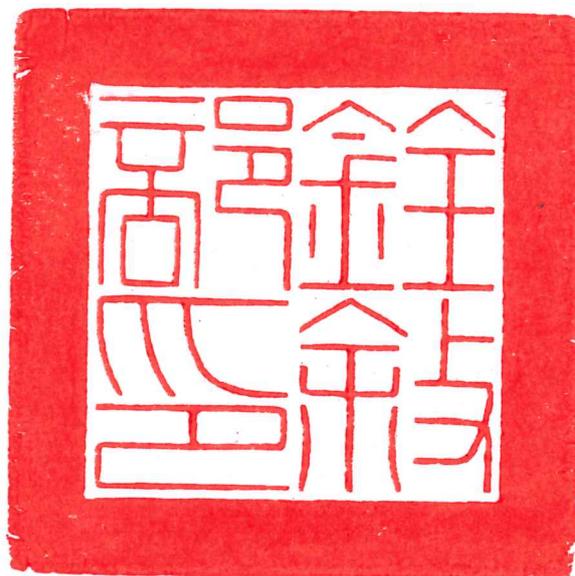
銓敘部 令

受文者：考試院編纂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17日

發文字號：部退三字第10953082071號

速別：最速件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45條第4項所定「依本法或其他法令規定核給之退休金、撫卹金、優存利息或其他由政府預算、公營事業機構支給相當於退離給與之定期性給付者，不得擇領遺屬年金」之規定，於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請領月退休金者，不適用之。

正本：考試院編纂室(請刊登於考試院公報)

副本：

部長周志宏

行政院 函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23975565
承辦人：徐婉寧
電話：02-2397-9298#510
E-Mail：a33759238@dgpa.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培字第10900480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09D013097_1_221626562290001.pdf、
109D013097_2_221626562290001.pdf）

主旨：修正「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
措施」第三點、第五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
改進措施」第三點、第五點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國家運輸安全
調查委員會、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議會
副本：銓敘部、行政院法規會、交通部觀光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全國政府
機關電子公布欄、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均含附件)

